

向各国提供的关于批准事项的现有信息

(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大会在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 40 届会议上通过了促进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第 A40-9 (附录 A)、A40-11 (附录 B) 和 A40-28 (附录 C) 号决议。这些决议以及此前历届大会通过的仍然有效的决议所涵盖的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摘要如下。

2016 年对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修订议定书

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议定书 (Doc 10077 号文件) 和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议定书 (Doc 10076 号文件) (两个《公约》皆未生效)

对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订议定书规定，将理事会规模由三十六个成员增至四十个，而对第五十六条的修订议定书规定将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由十九名增至二十一名。

大会通过第 A39-5 和 A39-7 号决议分别建议所有国家最紧迫地批准这些议定书。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Doc 9740 号文件)

该公约对根据 1929 年华沙公约及其各修订文书所建立的国际法律体系加以现代化和整合，并在一个综合和统一的框架内，为由航空器取酬完成的旅客、行李和货物的国际载运提供相关规则。

大会通过第 A39-9 号决议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

2010 年北京公约和议定书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Doc 9960 号文件) 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补充议定书》(Doc 9959 号文件)

这些条约是国际社会为了使航空安保法律框架现代化而集体努力的成果。通过将一些对民用航空构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之行为，包括某些为犯罪做准备的行为予以定罪，它们加强各国防止实施这些罪行的能力，并对实施这些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该公约和议定书还通过强化全球反恐条约体系，协助执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通过第 A39-10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并通过这两项文书。

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Doc 10034号文件)

该议定书通过显著加强各国扩展对降落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所犯相关罪行和行为的司法管辖权的能力，来处理越来越多的机上不循规和扰乱行为事件。该议定书明确地将法律承认和保护的范围扩充至包括机上安保员，这也有助于加强全球航空安保。

大会通过第A40-28号决议附录C和第A40-11号决议附录B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2001年开普敦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Doc 9793号文件)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Doc 9794号文件)

这些条约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通过提高对航空器安保、所有权保留和租赁权的可实施性的可预测性，促进航空器的跨境和基于资产的融资，从而保护贷方和出租人，并容许借方以较低的成本更易于获得信贷。

大会通过第A40-28号决议附录C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1944年过境协定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Doc 7500号文件)

该协定通过飞越和技术经停特权的多边交换，加强和促进了国际定期航班的运行。

大会通过第A40-9号决议附录A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该协定。

1981年第八十三条分条，租用、包用或互换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第八十三条分条](Doc 9318号文件，已纳入Doc 7300号文件)

该议定书规定将某些职能和义务从登记国转移给经营人所在国。其明确了安全责任，简化了程序并加强了航空安全。

大会通过第A23-3和A40-28号决议附录C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1984年第三条分条，不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第三条分条](Doc 9436号文件，已纳入Doc 7300号文件)

该议定书解决了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的拦截及其他相关的强制措施之问题。

大会通过第A27-1和A40-28号决议附录C，以及1996年6月27日的理事会决议，敦促各国批准该议定书。

2009年一般风险公约和非法干扰公约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Doc 9919号文件)和《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Doc 9920号文件)(两公约均未生效)

这些条约为一般风险或非法干扰行为导致的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制定了规则。

大会通过第A40-28号决议附录C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附录III

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的该公约将促进对特权和豁免的管理，这些特权和豁免对在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中有效行使本组织的职能至关重要。

大会通过第A26-3号决议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措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